

瑞丽市财政局文件

瑞财社〔2021〕0227号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的通知

瑞丽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》(德财社〔2021〕100号)精神，为支持加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

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，项目代码 Z155080000004）5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“2101501 行政运行”，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、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工作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，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同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州级医保部门负责对本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.2021年第二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明细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2021年8月19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19日印发

附件 1：

2021 年第二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明细表

金额：元

序号	政府预算支出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科目	金额	备注
2	50201 办公费	30201 办公费	20000.00	
3	50201 办公费	30211 差旅费	10000.00	
4	50203 培训费	30216 培训费	20000.00	
合计			50000.00	

附件：

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第二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石雷星 13628855060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瑞丽市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	5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提升提升信息化水平，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，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；			
	目标 2: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；			
	目标 3: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工作，提高电子医保卡激活率；			
	目标 4: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、政策吹风会次数	≥1 次
			召开医保工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	≥2 次
	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
		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	
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保障重要政策知晓率	≥90%
			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	有所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
	满意度指标	……		